

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

黃 啟 書*

提 要

兩漢主要災異學說之中，以洪範五行傳學說影響後世最為深遠。尤其劉向、劉歆父子各自撰著的《洪範五行傳論》，經班固匯整取捨後，成為歷代正史災異紀錄的體例。甚至影響了後代學者對於災異分類的認知。學界對於向、歆父子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立場及文獻整理的貢獻上，鮮及二人災異學說體系異同的精細分析。本文主要探討劉向災異學說前後期之演變。

就《漢書》所見材料分析，可以看出在《洪範五行傳論》撰作之前，劉向主要沿襲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學說的主要看法與原則；撰成以後，其內容的確影響到其後奏疏封事之運用材料與詮釋法則。因此，《洪範五行傳論》之撰作可稱為是劉向災異學說轉變之分水嶺。

關鍵詞：洪範五行傳、災異、劉向、董仲舒、五行

本文於 96.02.15 收稿，96.05.1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A Study on the Changing Development of Liu Xiang's Theory of Anomalies

Huang, Chi – shu*

Abstract

Among the Han theories of anomalies (*zaiyi*), the one constructed in the *Hongfan wuxing zhuan* proves to have the most enduring influence in later times. Thanks to the admirable compiling effort of Ban Gu, the *Hongfan wuxing zhuan lun*, written by Liu Xiang and his son Liu Xin, even become the paradigm for later days' writing of the records of anomalies. Previous studies on Liu Xiang and Liu Xin, however, have focused on either their political views or their contributions to collecting and assorting literature. Little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ir theories of anomalies, not to mention their differences in this regard.

This article looks at the changing development of Liu Xiang's theory of anomalies. It argues that the development went through two distinct phases, and that appearance of the *Hongfan wuxing zhuanlun* marked the transition as well as a significant change in Liu's theory.

Keywords: *Hongfan wuxing zhuan*, anomalies (*zaiyi*), Liu Xiang, Liu Xin, Dong Zhongshu, *wuxing* (five element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

黃 啟 書

一、緒 言

今人對漢代天人之學的研究，每因災異學說穿鑿附會而棄置弗論。然考諸漢代史傳記載，處處可見災異學說影響之跡。據《漢書》所載，兩漢災異學說依其所比附之經籍與所使用之推度法則，約可概分為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洪範五行傳學說、京氏易學說、齊詩災異學說、明堂月令學說，以及專以占驗測候的數術方士之說等。¹《五行志贊》雖推崇董仲舒「始推陰陽，為儒者宗」，而其所代表的春秋公羊災異學說亦為兩漢災異學之先驅；但影響兩漢當代，乃至於後世之災異學說主流者，應推興盛於宣、元之間的洪範五行傳學說與京氏易學說。

《尚書·洪範》約著成於戰國初葉至中葉時，²文中列舉九疇凡「五行、敬用五事、農用八政、協用五紀、建用皇極、乂用三德、明用稽疑、念用庶徵、嚮用五福，威用六極」等。其中「五行」與「五事」二項原未相混，在第八疇「念用庶徵」中方繫聯「五事」，如下表所示：

¹ 詳參黃啟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葉國良教授、夏長樸教授、李偉泰教授指導，2003年），頁18-20。

² 參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頁116。

五事	五事之正	庶徵	五事正之休徵	五事逆之咎徵
一曰貌	貌曰恭，恭作肅	曰雨	曰肅，時雨若	曰狂，恆雨若
二曰言	言曰從，從作乂	曰暘	曰乂，時暘若	曰僭，恆暘若
三曰視	視曰明，明作惇	曰燠	曰惇，時燠若	曰豫，恆燠若
四曰聽	聽曰聰，聰作謀	曰寒	曰謀，時寒若	曰急，恆寒若
五曰思	思曰睿，睿作聖	曰風	曰聖，時風若	曰蒙，恆風若

此乃原始〈洪範〉篇中明確的災異學說，即將君主舉止的貌、言、視、聽、思與天象中的雨、暘、燠、寒、風明確且緊密對應，藉此告誡人君舉止的正逆將造成庶徵之休咎，可謂一緊密的天人對應理論體系。但考察《漢書·五行志》所引《洪範五行傳》可發現：盛行於漢代的《洪範五行傳》則在「五行」部分改變〈洪範〉「水、火、木、金、土」的原始順序，成為以五行相生為序之「木、火、土、金、水」；其次在「五事」部分則將原本與「庶徵」無關的「皇極」、「五福」、「六極」等內容糅合在一起，又將「五行」附會在「五事」之中，並將排列順序調整為五行相勝之「木（貌）、金（言）、火（視）、水（聽）、土（思心）」；最後附益上各種妖、孽、禍、病、祥等等妖異項目，成為下列樣貌：

五事	五事不正	咎	咎徵	六極	妖	孽	禍	病	祥	五行干犯
貌	不恭不肅	狂	恆雨	惡	服	龜	雞	下體生上	青	金沴木
言	不從不乂	僭	恆暘	憂	詩	介蟲	犬	口舌	白	木沴金
視	不明不惇	舒	恆燠	疾	草	羸蟲	羊	目	赤	水沴火
聽	不聰不謀	急	恆寒	貧	鼓	魚	豕	耳	黑	火沴水
思心	不睿不聖	霧	恆風	凶短折	脂夜	華	牛	心腹	黃	金木水火沴土
皇	不極不建	眊	恆陰	弱	射	龍蛇	馬	下人伐上	日月亂行星辰逆行	

在原始的「五事」中，只認以雨、暘、燠、寒及風等五種自然氣象作為徵候項目。但到了《洪範五行傳》，除了將原有的「六極」納入外，又將五蟲、五畜、五官（這可能是本於五事的五種職司而來的）、五色比附上去。但因多了

「皇極」一條，使其不得不在各個項目補足成六事（參上表灰色部分）。足見《洪範五行傳》在原始〈洪範〉的架構之下，添加了許多素材，而推演出一個繁複的災異禁忌體系。測候事項，亦不再限於原始〈洪範〉所提出氣象，更涉及昆蟲、家畜、人體的疾病，乃至於一些人爲的因素如服妖，鼓妖及詩妖之類等等，的確提昇了經生在占測異象或比附朝政之便利。

《洪範五行傳》如此繁複的災異理論體系，是由何人所創制？徵諸《漢書·藝文志》，但言《傳》四十一篇，未明言伏生所著。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則稱伏生撰《尚書大傳》。³雖然《洪範五行傳》的傳承，可能由伏生發端，⁴但乃由夏侯始昌、夏侯勝二人方正式帶上政治舞臺。由〈睦兩夏侯京翼李傳〉中，班固標舉夏侯始昌、夏侯勝作為洪範五行傳學說之倡始者可知。尤其夏侯勝以災異進諫昌邑王，令霍光自此「益重經術士」。夏侯勝甚至自得云：「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⁵詳考夏侯氏所謂裨益儒生取青得紫者，實乃災異之術矣。不過，真正讓《洪範五行傳》獲得災異學主流地位，並對後世產生重大影響之關鍵人物，卻是劉向、劉歆父子。蓋二人所著《洪範五行傳論》意見雖然分歧，但經班固兼採之後，進而成為歷朝正史災異紀錄之體例。故欲了解兩漢災異學說發展，除應熟知董仲舒以來的春秋公羊災異學說範疇外，更應分析以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為主的災異法則。如此不僅對兩漢災異學有舉綱挈目之效；亦助於了解後世災異志的體例沿革及流變。

³ 酈道元：《水經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本），卷5頁34云：「秦坑儒士，伏生隱焉。漢興，教于齊、魯之間，撰五經《尚書大傳》。」

⁴ 關於《洪範五行傳》之作者問題，可參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發表於「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中研院史語所、國家圖書館合辦，2006年9月〕）一文。惟程元敏先生以為「仲舒災異說，原自伏〈傳〉，學林多不省此」一語，如考察〈五行志〉所見董仲舒災異說，絕無以洪範災異之說詮釋《春秋》災異之處。故如言董仲舒受到伏生《尚書大傳》說法啓示則可；若推言仲舒災異說，原自伏〈傳〉，則宜再商榷。

⁵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年），頁3159。

劉歆傳世之文獻，除爲班固《漢書》所吸納者如《七略》外，幾獨存後人輯佚之《劉子駿集》，資料遠少於劉向。因此關於劉歆之研究，多半集著眼其於哀、平之際政治風暴所扮演的角色。相較之下，學界對於劉向之研究，則大多重視劉向領校秘書的經歷及其在文獻與校勘之成就；縱有個別討論，則亦集中在《新序》、《說苑》及《列女傳》等作品。⁶偶有論及災異者，亦多簡要就〈五行志〉材料加以排比，未及分析《洪範五行傳論》的理論體系。⁷大陸學者或有論及劉向災異理論者，但篇幅多半較短，論述亦多點到爲止，而未能詳細廓清劉向災異理論之內涵。⁸日本學者如田中麻紗巳、板野長八、池田秀三、伊藤計、坂本具實等人研究時間較早，方法與內容上皆較爲細膩，對於學者多有啓發之處。然仍有三項重點，值得深入探討：其一、劉向災異學說是否存在前後期之演變？其二、劉向《洪範五行傳論》相較於董仲舒、劉歆二人其詮釋原則的主要差異究竟何在？其三、劉向所處宣、元、成三帝之際，正是西漢災異學說最蓬勃之時，則劉向災異封事與同時之京房、翼奉、谷永諸人災異說，其異同究竟爲何？本文限於篇幅字數規定，擬先就第一個問題加以探析。

研究劉向災異學說之文獻，仍應以《漢書》爲主。蓋如劉向所編輯之《新序》、《說苑》及《列女傳》等書，雖皆寓有助覽補闕，匡正朝綱之意。然如其〈序奏〉所言：

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眾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

⁶ 如韓碧琴：《劉向學述》（臺北：臺灣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王關仕教授指導，1984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29號），總頁593至602。

⁷ 如古苔光：〈試探劉向的災異論〉，《淡江學報》第25期（臺北：淡江大學，1987年）。

⁸ 如金春峰：〈宣成時期今文經學統治地位的確立〉，《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王繼訓：〈劉向陰陽五行學說初探〉，《孔子研究》2002年第1期（濟南：中國孔子基金會，2002年）以及汪高鑫：〈劉向災異論旨趣探微——兼論劉向、劉歆災異論旨趣的不同及其成因〉，《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科版）》第27卷第2期（合肥：安徽大學，2003年）。

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說苑》。⁹

則諸書內容，雜採先秦至漢初以來百家傳記之說，以類相從。是近於編纂，而遠於論述。即便編纂時刻意安排章節內容，但其主要文字仍受限於所採錄之文本。自然與《洪範五行傳論》，甚至是奏疏封事，不可等量齊觀。然如《新序》卷四〈雜事〉記載宋康王時有爵生鸛於城之陬一事，文末云：

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宋史之占非也。此黑祥，《傳》所謂黑眚者也。猶魯之有鸛鵒，爲黑祥也，屬於不謀，其咎急也。鸛者，黑色，食爵，大於爵，害爵也。攫擊之物，貪叨之類。爵而生鸛者，是宋君且行急暴擊伐貪叨之行，距諫以生大禍，以自害也。故爵生鸛於城陬者，以亡國也，明禍且害國也。康王不悟，遂以滅亡，此其効也。¹⁰

此事又見於《戰國策》之中，但不見《漢書·五行志》。石光瑛以爲即《五行傳記》（案：當依本傳稱《洪範五行傳論》）之逸文。再則《說苑》之〈君道〉、〈辨物〉諸篇中多有記載災異事件，與《漢書·五行志》所載相近，其中雖無災異推度，然猶可一窺劉向規諫之意，足作爲劉向災異說之旁證。〈五行志〉所載錄大量向、歆父子之災異說，自然是重要的研究材料。但此〈志〉業經班固重新編排整理，是否仍爲二人所著《洪範五行傳論》之完貌？實需商榷。本傳中提及劉向撰作《洪範五行傳論》原委云：

（成帝）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¹¹

⁹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序奏〉頁1。

¹⁰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637至640。

¹¹ 《漢書》，頁1950。

據〈成帝紀〉，劉向於河平三年(26B.C.)校中祕書，¹²司馬光《資治通鑑》乃將《洪範五行傳論》成書列於是年，¹³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同此。¹⁴劉向是否此時才得見《尚書·洪範》？以劉向學問之淵博，可能性不大。程廷祚便認為：「史謂箕子所陳，非指〈洪範〉本經，正謂周人作《五行傳》而託之於箕子也。然則向之得見《五行傳》，不由于始昌師弟，而得之于領校中祕之日，亦甚明矣。」¹⁵但細究本傳所言，乃指成帝方好學術，劉向便藉用〈洪範〉所寓災異理論，勸諫王氏權勢日熾之危，而非劉向此時「始見」《尚書·洪範》五行陰陽休咎之應，程元敏先生駁之甚是。¹⁶本傳中又載有劉向災異相關之奏疏、封事凡五通：元帝初元二年(47B.C.)使其外親上變事（案：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作〈使人上變事書〉，以下例此）、永光元年(43B.C.)〈條災異封事〉、成帝河平元年(28B.C.)〈日食對〉、陽朔二年(23B.C.)〈極諫外家封事〉及元延三年(10B.C.)〈論星孛山崩疏〉。¹⁷則河平三年所著《洪範五行傳論》適居其間。設使無論《洪範五行傳論》撰成前後，劉向奏疏中所推演之災異法則，皆屬於《洪範五行傳》中之五行五事系統，則劉向災異理論前後並無重大演變；反之，如在《洪範五行傳論》撰成之前，其奏疏並不見五行五事之色彩，則吾人可推論劉向災異理論極可能存在前後期之發展。以下試就諸篇奏疏封事之內容與主張，探究劉向災異學說內容與《洪範五行傳》五行五事系統之相關程度。

¹² 《漢書》，頁 310。

¹³ 司馬光編，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976。

¹⁴ 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 年），頁 34。然許素菲：《說苑探微》（臺北：太白書屋，1989 年），頁 12 則以為當在陽朔元年(24B.C.)，不知何據。

¹⁵ 程廷祚：《青溪文集》（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金陵叢書》本），卷 5 頁 26。

¹⁶ 〈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頁 31。

¹⁷ 張溥：《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臺北：新光書局，1968 年），頁 205、206、211、209、203。

二、前期依從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說

班固《董仲舒傳贊》曾引劉向言曰：「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呂亡以加，管、晏之屬，伯者之佐，殆不及也。」又引劉歆之評論，認為仲舒猶未及乎子游、子夏，只肯定董仲舒潛心經學之貢獻。¹⁸顯然，董仲舒是否堪稱王佐之才，向、歆父子確有歧見。何以劉向如此推崇董仲舒？考諸初元二年《使人上變事書》中劉向亦稱「仲舒為世儒宗，定議有益天下」。這一方面是因為董仲舒去位歸居之後，「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¹⁹但更可能是仲舒《高廟園災對》對於淮南王謀反一事所發揮的影響。徵考《五行志》與《董仲舒傳》，武帝建元六年(135B.C.)遼東高廟、高園便殿皆發生火災，董仲舒居家推度其意，認為其徵象主於兄弟親戚諸侯在外驕揚奢侈；朝中更有貴而不正的近臣。草稿未奏，反為主父偃竊書上呈。武帝乃召視諸儒議斷，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而以為大愚。致使仲舒下吏幾死，幸蒙詔赦之。此後，董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直至淮南王謀反事發，武帝卻又命呂步舒持斧鉞，以治淮南獄，專斷於外，深竟黨與。²⁰在此一事件中，「預見」淮南叛謀的董仲舒，並未因《高廟園災對》而見重用，反受公孫弘排擠，外放膠西王相。²¹顯見武帝實假借《高廟園災對》做為誅伐諸侯的藉口，

¹⁸ 《漢書》，頁 2526 云：「伊、呂乃聖人之耦，王者不得則不興。故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余。』唯此一人為能當之，自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不與焉。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壹，為群儒首。然考其師友淵源所漸，猶未及乎游、夏，而曰管、晏弗及，伊、呂不加，過矣。」

¹⁹ 《漢書》，頁 2525。

²⁰ 《漢書》，頁 1331 至 1333、2524。

²¹ 《漢書》，頁 2621 云：「然（公孫弘）其性意忌，外寬內深。諸常與弘有隙，無近遠，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殺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皆弘力也。」

行「文法吏事」而「緣飾以儒術」的技倆而已。²²姑不論仲舒因此事受到後世口誅筆伐，劉向對此漢代經生首通以災異測候議論朝政的案例，仍十分肯定。《五行志》載武帝元光元年(134B.C.)日食，劉向即云：

前年高園便殿災，與《春秋》御廩災後日食於翼、軫同。其占：內有女變，外為諸侯。其後陳皇后廢，江都、淮南、衡山王謀反，誅。²³

顯然，劉向接受官方對於淮南王事之解釋。本此，再看《使人上變事書》所提及「董仲舒坐私為災異書，主父偃取奏之，下吏，罪至不道，幸蒙不誅，復為太中大夫、膠西相，以老病免歸。漢有所欲興，常有詔問。仲舒為世儒宗，定議有益天下」之語。則劉向之高度評價，即可能就指董仲舒之災異學說而言。故其災異學說受到董氏之啟發與影響，應是相當合乎情理。初元二年《使人上變事書》為劉向（當時名為更生。以下為行文便利，仍統稱劉向，而不另標明劉更生之名）首通災異封事。主要是為了弘恭、石顯及許、史二家外戚排擠顧命大臣蕭望之、周堪及劉向。劉向懼之，乃使其外親上書。文中除提到董仲舒《高廟園災對》外，同時亦引夏侯勝以災異進諫昌邑王事。是春秋公羊災異學說與洪範五行傳學說兩派首倡災異議政的案例，劉向俱詳徵引，以作自己上奏所依循之前例。尤其二人皆得以壽終（相較眭孟便因祆言惑眾而伏誅），劉向亦有為自己求全身而退之意。值得注意的是：倘使劉向此書中業已運用《洪範五行傳》之災異體系，則其災異學說的發展便無前後期差異；反之，則可以推度劉向初始並未以《洪範五行傳》為依歸。考察當時災異現象，共有客星見昴、卷舌間、地震及天陰雨雪等三件。《使人上變事書》云：

臣聞《春秋》地震，為在位執政太盛也，不為三獨夫動，亦已明矣。

前弘恭奏望之等獄決，三月，地大震。恭移病出，後復視事，天陰雨雪。

由是言之，地動殆為恭等。²⁴

²² 語出《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頁2618。

²³ 《漢書》，頁1502。

²⁴ 《漢書》，頁1930至1931。

文中並未討論客星異象。茲以地震及天陰雨雪二事分析：地震在《洪範五行傳》中屬「思心不睿」之「金木水火沴土」；而天陰雨雪則或屬「貌不恭」之「恆雨」，或屬「聽不聰」之「恆寒」。²⁵ 此處劉向皆釋為弘恭、石顯等位居中書之臣，「在位執政太盛」以解釋地震，並未提及「思心不睿」或「金木水火沴土」等詞語。衡諸《五行志》劉向災異說：

文公 9 年	先是時，齊桓、晉文、魯僖二伯賢君新沒，周襄王失道，楚穆王殺父，諸侯皆不肖，權傾於下，天戒若曰：臣下彊盛者將動為害。後宋、魯、晉、莒、鄭、陳、齊皆殺君。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說。
襄公 16 年	先是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是歲三月諸侯為後溴梁之會，而大夫獨相與盟，五月地震矣。其後崔氏專齊，樂盈亂晉，良霄傾鄭，閻殺吳子，燕逐其君，楚滅陳蔡。
昭公 19 年	是時季氏將有逐君之變。其後宋三臣、曹會皆以地叛，蔡、莒逐其君，吳敗中國殺二君。
昭公 23 年	是時周景王崩，劉、單立王子猛，尹氏立子朝。其後季氏逐昭公，黑肱叛邾，吳弑其君僚，宋五大夫、晉二大夫皆以地叛。
哀公 3 年	是時諸侯皆信邪臣，莫能用仲尼，盜殺蔡侯，齊陳乞弑君。

第一例中言「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說」，乃班固匯整之體例。致使吾人無法斷定上述災異說解究竟屬於董、劉何人所言。但統言地震五例皆徵權臣弑君之象，與《使人上變事書》「在位執政太盛」之說亦相應。因此由地震之例，尚看不出劉向災異說從屬春秋公羊災異說，抑或《洪範五行傳》？蓋《使人上變事書》或是《五行志》地震例，劉向（或包括董仲舒）所運用的法則，皆為災異學中較為單純的陰陽感應原則。如《國語·周語》中便引述伯陽父論「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的致因，便言：

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而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

²⁵ 《漢書》，頁 1422 《五行志》所載，前者為劉向說；後者屬劉歆說。班固此處則以劉歆為本，故將雨雪皆置於「聽不聰」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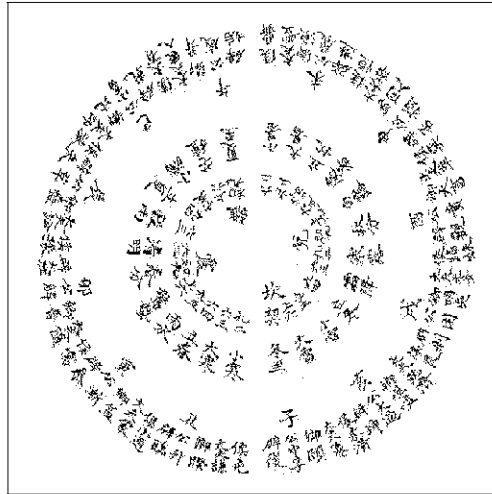
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²⁶

《國語》所載，未必是西周史實。但文中對於陰陽二氣如何運作而造成災異之過程，解釋十分清晰，自然對漢儒有相當的啓示。因此無論是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學說，舉凡兩漢各個重要的災異學說無不徵引陰陽感應的觀念，可說這是先秦以來的災異學傳統。至於天陰雨雪一事，向、歆《洪範五行傳論》意見不同，劉向認為屬「貌不恭」之「恆雨」。考《五行志》所載劉向災異說：

隱公 9 年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於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出地則養長華實，發揚隱伏，宣盛陽之德。入能除害，出能興利，人君之象也。是時，隱以弟桓幼，代而攝立。公子翬見隱居位已久，勸之遂立。隱既不許，翬懼而易其辭，遂與桓共殺隱。天見其將然，故正月大雨水而雷電。是陽不閉陰，出涉危難而害萬物。天戒若曰，為君失時，賊弟佞臣將作亂矣。後八日大雨雪，陰見間隙而勝陽，篡殺之禍將成也。公不寤，後二年而殺。
桓公 8 年	雨雪	時夫人有淫齊之行，而桓有妒媚之心，夫人將殺，其象見也，桓不覺寤，後夫人俱如齊而殺死。凡雨，陰也，雪又雨之陰也，出非其時，迫近之象也。
僖公 10 年	大雨雪	先是僖公立妾為夫人，陰居陽位，陰氣盛也。
昭公 4 年	大雨雪	昭取於吳而為同姓，謂吳孟子。君行於上，臣非於下。又三家已彊，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

²⁶ 舊題左丘明著，韋昭注：《國語》（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1983年），頁26至27。

在第一例中，清儒錢大昕已指出劉向乃引用孟喜六日七分之說，²⁷ 考察惠棟《易漢學》所載六日七分圖（見右圖），²⁸ 則知劉向特意取侯卦中之〈豫〉主二月、〈歸妹〉主八月，藉以說明周正月（今正月）出雷屬於異常現象。²⁹ 然而文中真正用以解釋災異生成的法則，乃是「陰見間隙而勝陽，篡殺之禍將成」的陰陽感應法則，第三



例以「陰居陽位，陰氣盛也」釋大雨雪（案此條在公羊家之《春秋》經文則記爲「大雨雹」）亦同，這一點與前述地震例的情形近似。不過第二、四兩例，或言「夫人有有淫齊之行，而桓有妒媚之心」；或言「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皆符合《洪範五行傳》「貌不恭」的界說。較之〈使人上變事書〉，認爲與地震致因相仿，則亦是單純運用陰陽感應原則而已。

²⁷ 王先謙：《漢書補注》（光緒 26 年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75 年），頁 589 注引錢大昕案語云：「孟喜卦氣圖，〈豫〉二月卦、〈歸妹〉八月卦。」

²⁸ 惠棟：《易漢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 頁 5 至 6。

²⁹ 鄭萬耕：〈劉向、劉歆父子的易說〉，《周易研究》2004 年第 2 期（濟南：山東大學，2004 年），頁 9 云：「劉向、劉歆父子易學的一個重要特點，是講卦氣說。」見解十分正確。然如金春峰〈宣成時期今文經學統治地位的確立〉一文，頁 332 則認爲：「京房的易學的災異系統和劉向洪範五行的災異，僅在于編碼（即編排災異的形式）不同，一者按五行分類，一者按易卦分類，而思想實質和理論基礎是一致的，因此劉向在解釋災異時，常常引用《易》的說法。《漢書·五行志》則把《五行傳》和《京房易傳》并列。可以看出，《京房易傳》和《洪範五行傳論》實質上是沒有多少區別的。」如從兩漢天人之學的角度觀察，京房、劉向皆由災異入手，思想自是相近。但如由劉向引《易》解釋災異就斷言二者「理論基礎」一致，便嫌簡略。蓋京房易學與《洪範五行傳》對於災異內容、推驗法則皆有相當程度的差別，並不只在編碼不同而已，豈可一概而論！

前一例中，尚看不出劉向運用《洪範五行傳》系統的證據，再看永光元年〈條災異封事〉。前通上書，劉向意見不僅未為元帝接納，反而使恭、顯、許、史等人益加讒毀，終致劉向坐免為庶人，蕭望之自殺。後元帝驚悔逼死賢傅，故復擢周堪及其弟子張猛用事。劉向冀已亦得復進，乃有此通封事。封事中首先數引《詩經》力陳尚賢得福，任邪召禍之理，其次歷數《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諸項災異事件云：

至乎平王末年，魯隱之始即位也，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出奔於魯，而《春秋》為諱，不言來奔，傷其禍殃自此始也。是後尹氏世卿而專恣，諸侯背畔而不朝，周室卑微。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阨二，彗星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長狄入三國，五石隕墜，六鵠退飛，多麋，有蜮、蜚，鸛鵒來巢者，皆一見。晝冥晦。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降，草木不死。八月殺菽。大雨雹。雨雪雷霆失序相乘。水、旱、饑、螽、蠡、螟蠹午並起。當是時，禍亂輒應，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也。周室多禍：晉敗其師於貿戎；伐其郊；鄭傷桓王；戎執其使；衛侯朔召不往，齊逆命而助朔；五大夫爭權，三君更立，莫能正理。遂至陵夷不能復興。³⁰

此段所闡述《春秋》災異史實，如祭伯出奔至魯一事，《漢書》張晏注：「隱元年，『祭伯來』，《穀梁傳》曰『奔也。』」王先謙《漢書補注》駁之，以為當是公羊說。³¹而「尹氏世卿而專恣」，出自《公羊傳》；³²《穀梁傳》但言「天子之大夫也」。³³文末「晉敗周師於貿戎」亦出《公羊》，³⁴《穀梁》

³⁰ 《漢書》，頁 1936 至 1937。

³¹ 《漢書補注》，頁 941。

³² 參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120 至 121 云：「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³³ 參鍾文烝著，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29。

³⁴ 《公羊義疏》，頁 1304。

義同；「鄭傷桓王」則《左傳》所述獨詳；³⁵「衛侯朔召不往」一事，惟《穀梁》明言之。³⁶是以日本學者池田秀三認為：此篇封事於《春秋》三傳皆加以引據，其中又特重於《公羊傳》。³⁷至於文中所引災異，相較於《春秋繁露·王道》篇所云：

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者八百諸侯，共誅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為戒曰：「蒲社災。」

「日為之食」，「星實如雨」，「雨螽」，「沙鹿崩」，「夏大雨水，冬大雨雪」（案：當作大雨震電，又大雨雪），「實石于宋五，六鷁退飛」，「實霜不殺草、李梅實」，「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地震」，「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晝晦」，「彗星見于東方，孛于大辰」，「鵲鵲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³⁸

則精細過之。再比較其災異項目：「火災十四」，顏師古注詳列了災凡十一件，其中昭公十一年「宋、衛、陳、鄭災」視為四件，則共計十四件。³⁹考諸《漢書·五行志》則顏注漏列宣公十六年「成周宣謝災」一事，⁴⁰又顏注所載莊公二十年「齊大災」一事，獨《公羊傳》指為癘疫，而屬火災。⁴¹故劉向所計「火災十四」，則與《公羊》不同，當近《穀梁》。⁴²至於「長狄入三國」

³⁵ 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出版社，1986年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頁104至106。而《公》、《穀》二傳但釋《春秋經》「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一語，未明言傷桓之事。

³⁶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126。

³⁷ 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東方學報》第50期（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年），頁126。

³⁸ 蘇輿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07至109。

³⁹ 《漢書》，頁1938。

⁴⁰ 《公羊義疏》，頁1279。

⁴¹ 《公羊義疏》，頁563至565。

⁴² 蓋若本《左傳》，則當有昭公六年「鄭災」一事，參《漢書》，頁1327。

一事，《公羊傳》雖亦用「記異也」之詞，⁴³但由《春秋繁露》中所反映的春秋公羊災異學說，似又不將其視為災異事件。統而言之，劉向此一封事雖雜用三傳，但實以《公羊》為宗。池田秀三更注意到：在劉向之前，《春秋》災異的統計，特別是「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一語，已然出現。但將所有《春秋》災異全無遺漏的舉出，劉向則是第一人。這種總合化的傾向，在此封事中初露端緒；其後撰作《洪範五行傳論》時，則明白呈現。⁴⁴封事在陳述《春秋》災異之後，開始針對漢代賢不肖渾殽，白黑不分，邪正雜糅的情形，提出諍言：

正臣進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乘治亂之機，未知孰任，而災異數見，此臣所以寒心者也。

是以日月無光，雪霜夏隕，海水沸出，陵谷易處，列星失行，皆怨氣之所致也。夫遵衰周之軌跡，循詩人之所刺，而欲以成太平，致雅頌，猶卻行而求及前人也。初元以來六年矣，案《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夫有《春秋》之異，無孔子之救，猶不能解紛，況甚於《春秋》乎？

劉向所稱六年中之災異，詳如下表：

初元 1 年	四月地數動（紀）。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勃海水大溢（天文）。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紀）。
初元 2 年	二月地震於隴西郡，山崩地裂，水泉湧出（紀）。五月客星見昴分（天文）。
初元 3 年	四月茂陵白鶴館災（紀）。夏旱（紀）。
初元 4 年	
初元 5 年	四月星孛于參（紀）。
永光 1 年	三月雨雪，隕霜傷麥稼（紀）。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五行）。

⁴³ 《公羊義疏》，頁 1057 至 1058。

⁴⁴ 〈劉向の學問と思想〉，頁 125。

值得注意的是：劉向解釋「日月無光，雪霜夏隕，海水沸出，陵谷易處，列星失行」只用「皆怨氣之所致」一語而已，並不以《洪範五行傳》五行五事系統中「金木水火土」（地震、山崩）、「貌不恭」（雨雪）、「皇之不極」（日月無光、列星失行）等界說或對應原則加以詮釋，相較於《漢書·五行志》所保存的《洪範五行傳論》遺說而言，顯然劉向此時並未運用《洪範五行傳》相關災異理論。此外，初元年間尚有二件災異事件，一是「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為雄」一是初元四年「濟南東平陵王伯墓門梓柱卒生枝葉，上出屋」。⁴⁵此二事在《洪範五行傳》災異理論中，分屬「貌不恭」之雞禍、「視不明」之草妖。其中王伯（王莽之高祖父）墓門梓柱卒生枝葉，主王氏亂漢，並不在此通封事之主旨，可置之不論。但「雌雞化雄」一事〈五行志〉所載劉向說則有「言小臣將秉君威，以害正事，猶石顯也」之語，如此時劉向災異說以採《洪範五行傳》為主，則何以不錄之為佐證？或因丞相宅中「雌雞化雄」非國家所著重之重災特異；或因封事言「推《春秋》災異，以救今事一二」，是故凡《春秋經》不載之災異項目，劉向並不引以為據。但如〈五行志〉對初元三年茂陵白鶴館災，所引劉向說云：

劉向以為：先是前將軍蕭望之、光祿大夫周堪輔政，為佞臣石顯、許章等所譖，望之自殺，堪廢黜。明年，白鶴館災。園中五里馳逐走馬之館，不當在山陵昭穆之地。天戒若曰，去貴近逸遊不正之臣，將害忠良。後章坐走馬上林下烽馳逐，免官。⁴⁶

顯然用了《洪範五行傳》「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以妻，則火不炎上」之原則。且所徵候政事亦與〈條災異封事〉相仿，但〈條災異封事〉卻無一語及之。則劉向此時災異主張，有可能不是《洪範五行傳》，反而較近於春秋公羊災異學說。封事末云：「條其所以，不宜宣洩。臣謹重封昧死上。」蓋前通上書雖假外親之手而不果；此通封事謀重封密奏，卻仍讓恭、顯得見其

⁴⁵ 《漢書》，頁 1370、1412。

⁴⁶ 《漢書》，頁 1335 至 1336。

書，而更爲仇怨劉向等人，數度誣譖。最後，周堪疾瘖，不能言而卒；張猛自殺於公車；劉向遂廢十餘年。

成帝即位後，元帝后任用兄弟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拔除石顯權位，終道死伏辜。劉向乃更名，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成帝即位之初，災異屢見，乃數下詔書徵言：

（建始元年〔32B.C.〕）詔曰：「乃者火災降于祖廟，有星孛於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群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建始三年〔30B.C.〕）詔曰：「蓋聞天生眾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婁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女無面從，退有後言。』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河平元年〔28B.C.〕）詔曰：「朕獲保宗廟，戰戰栗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脩，陽事不得，則日爲之蝕。』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⁴⁷

其中第三詔引《禮記·昏義》文，⁴⁸據《五行志》載：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劉向對曰：「四月交於五月，月同孝惠，日同孝昭。東井，京師地，且既，其占恐害繼嗣。」⁴⁹

⁴⁷ 《漢書》，頁 303、307、309。

⁴⁸ 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78年），頁 1003 云：「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

⁴⁹ 《漢書》，頁 1504。

則劉向此次乃以對策形式上奏，故後世稱爲〈日食對〉。又因詔書明引《禮記·昏義》「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爲之蝕」之語，群臣自然專言後宮椒房之失。其中對者數十人，谷永與杜欽尤爲上第，成帝皆以其書示後宮。⁵⁰ 考諸〈外戚傳〉云：

后聰慧，善史書，自爲妃至即位，常寵於上，後宮希得進見。皇太后及帝諸舅憂上無繼嗣，時又數有災異，劉向、谷永等皆陳其咎在於後宮。上然其言，於是省減椒房掖廷用度。

上於是采劉向、谷永之言以報。⁵¹

則除谷永、杜欽外，劉向對策亦在其中。〈外戚傳〉詳載成帝復許后之書，首段以日者衆陽之宗，爲人君之象。故《春秋》變異以日食爲大。然此時國無呂、霍權臣；齊、趙七國之驕侯；陳勝、項梁之強豪；匈奴、夷狄之外患，故咎宜應於後宮。諸語實本杜欽建始三年對策所言。⁵² 其後歷數建始以來災異，凡有白氣出於營室、流星出於文昌，貫紫宮、北宮并溢數郡、女童入殿莫知、河水大決、泰山之鳥焚其巢，大風自西搖祖宗寢廟、日蝕東井之度等八事。其中白氣出於營室，云：

日者，建始元年正月，白氣出於營室。營室者，天子之後宮也。正月於《尚書》爲皇極。皇極者，王氣之極也。白者西方之氣，其於春當廢。今正於皇極之月，興廢氣於後宮，視後妾無能懷任保全者，以著繼嗣之微，賤人將起也。

「後妾無能懷任保全者」，〈五行志〉以爲劉向、谷永二人說；⁵³ 「繼嗣之

⁵⁰ 《漢書》，頁 3454。

⁵¹ 《漢書》，頁 3974、3977。

⁵² 《漢書》，頁 2671 云：「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外戚親屬無乖刺之心，關東諸侯無強大之國，三垂蠻夷無逆理之節；殆爲後宮。」

⁵³ 《漢書》，頁 1517 云：「劉向、谷永以爲營室爲後宮懷任之象，彗星加之，將有害懷任絕繼嗣者。」

微，賤人將起」則見谷永對策。⁵⁴ 北宮井溢、河水大決、大風自西搖祖宗寢廟三事，史傳未詳何人之說。至於流星出於文昌、女童入殿莫知等二事，《天文》、《五行》二志所錄占候皆乃主王鳳用事；⁵⁵ 泰山之鳥焚其巢《五行志》所錄占候則主趙飛燕專寵殺皇子之事，⁵⁶ 當非劉向、谷永、杜欽當時對策之言。而日食東井之度一事，書云：

四月己亥，日蝕東井，轉旅且索，與既無異。己猶戊也，亥復水也，明陰盛，咎在內。於戊己，虧君體，著絕世於皇極，顯禍敗及京都。於東井，變怪眾備，末重益大，來數益甚。成形之禍月以迫切，不救之患日婁深，咎敗灼灼若此，豈可以忽哉！

衡諸前引劉向說乃以發生於惠、昭二帝時之日食比類，則此書推測之法絕不相同，疑屬谷永之言。《五行志》載惠、昭二帝時日食劉向之說為：

（惠帝七年五月日食）劉向以為，五月微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宮車晏駕，有呂氏詐置嗣君之害。

（昭帝元鳳元年七月日食）劉向以為，己亥而既，其占重。後六年，宮車晏駕，卒以亡嗣。⁵⁷

⁵⁴ 《漢書》，頁 3542 云：「元年正月，白氣較然起乎東方，至其四月，黃濁四塞，覆冒京師，申以大水，著以震蝕。各有占應，相為表裏，百官庶事無所歸倚，陛下獨不怪與？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興之表也；黃濁冒京師，王道微絕之應也。」

⁵⁵ 《漢書》，頁 1309 云：「占曰：『文昌為上將貴相。』是時，帝舅王鳳為大將軍，其後宣帝舅子王商為丞相，皆貴重任政。鳳妒商，譖而罷之。商自殺，親屬皆廢黜。」又頁 1474 至 1475 云：「民以水相驚者，陰氣盛也。小女而入宮殿中者，下人將因女寵而居有宮室之象也。名曰持弓，有似周家壓孤之祥。《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是時，帝母王太后弟鳳始為上將，秉國政，天知其後將威天下而入宮室，故象先見也。其後，王氏兄弟父子五侯秉權，至莽卒篡天下，蓋陳氏之後云。」

⁵⁶ 《漢書》，頁 1416 云：「泰山，岱宗，五嶽之長，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也。天戒若曰，勿近貪虐之人，聽其賊謀，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絕世易姓之禍。其後，趙蜚燕得幸，立為皇后，弟為昭儀，姊妹專寵，聞後宮許美人，曹偉能生皇子也，昭儀大怒，令上奪取而殺之，皆並殺其母。成帝崩，昭儀自殺，事乃發覺，趙后坐誅。此焚巢殺子後號咷之應也。」

⁵⁷ 《漢書》，頁 1500、1503。

綜上所述，則屬劉向〈日食對〉之內容者，惟「營室爲後宮懷妊之象，彗星加之，將有害懷妊絕繼嗣者」「四月交於五月，月同孝惠，日同孝昭。東井，京師地，且既，其占恐害繼嗣」二句而已。二句中主要運用占星測候之術，考《史記·天官書》所言：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

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楊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昂、畢，冀州。觜、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轸，荊州。⁵⁸

其中二十八宿之分野，東井所主「雍州」，即指關中地區，《淮南子·天文》篇則言「東井、輿鬼，秦」。⁵⁹ 至於劉向言「東井，京師地」，亦無差異。至於劉向言「營室爲後宮懷妊之象」則與〈天官書〉有別，反而與〈律書〉所言「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東壁居不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⁶⁰ 相近。此或占星家之異解，或即劉向所引述《星傳》之說。⁶¹ 此類占星分野之說，董仲舒亦嘗運用。⁶² 故劉向此時的災異詮釋原則，仍與傳統災異說解，尤其與董仲舒，並無太大差異。值得注意的是，在僅存的對策遺文中，仍未看到劉向引述《洪範五行傳》之說。反到是京氏易學者谷永在建始三年的對策中明引「〈經〉曰：『皇極，皇建其有極。』〈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時則有日月亂行。』」及「〈經〉曰：『贊用五福，畏用六極。』」

⁵⁸ 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頁1309、1330。

⁵⁹ 劉文典著，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23。

⁶⁰ 《史記》，頁1243。

⁶¹ 《漢書》，頁1511至1514載魯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於北斗」及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劉向皆引《星傳》之言佐證。

⁶² 《漢書》，頁1484載莊公廿六年日食云「董仲舒以爲，宿在心，心爲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絕若線之象也。」又頁1491載襄公廿一年日食則云「董仲舒以爲，宿在軫、角，楚大國象也。」

〈傳〉曰：『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等《洪範五行傳》之語。⁶³頗耐人尋味。

總結以上劉向三則災異奏疏，很難看到《洪範五行傳》之影響痕跡。尤其有符合之災異項目（如茂陵白鶴館災）出現，其他災異學者（如谷永）亦明顯書於對策的情況下，劉向不運用《洪範五行傳》理論的確是一很特殊的情況。如對照《洪範五行傳論》著成後的災異奏疏，吾人可合理推測：劉向早期的災異學說乃取法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說，而非《洪範五行傳》災異說。

三、後期以《洪範五行傳》為準

在河平三年劉向著《洪範五行傳論》之後，本傳載其所上封事有二，其一為陽朔二年〈極諫外家封事〉。⁶⁴此封事蓋劉向因成帝無繼嗣，政係由王氏出，時災異復浸甚。向以宗室遺老，歷事三主（宣、元、成）的身分，乃上封事極諫。封事首引《春秋》史實以證「大臣操權柄，持國政，未有不為害者」，文間雖引有「臣之有作威作福，害於而家，凶於而國」一句，但仍屬〈洪範〉經文，尚未見《洪範五行傳》影響。其次，言漢興以來，前有諸呂專擅，今有王氏坐大，文云：

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污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為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管執樞機，朋黨比周。

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遠絕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數稱燕王、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歷上古至

⁶³ 《漢書》，頁 3444、3450。

⁶⁴ 此封事《漢書》不著錄撰作時間，惟《通鑑》載於陽朔二年，詳參《資治通鑑》，頁 985 至 987。

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雖周皇甫、秦穰侯、漢武安、呂、霍、上官之屬，皆不及也。

所言直切警敏，尤其排擯宗室一語更是劉向之自況。緊接而下，乃舉災異徵象爲證。

孝昭帝時，冠石立於泰山，仆柳起於上林。而孝宣帝即位，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根插地中，雖立石起柳，無以過此之明也。

劉向將宣帝興於民間之徵與王氏代漢之兆對比，其實不倫，亦對先皇不敬。

《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詳載眭孟推此二事，以爲「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又推言「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後眭孟以妄設祲言惑衆，大逆不道而伏誅。⁶⁵但宣帝即位後，徵孟子爲郎，足見宣帝肯定自身符命而爲眭孟平反。故劉向所言重點如在宣帝即位，便與漢家立場相左；但細推劉向用意，當是針對傳國禪位等言論。誠然，漢帝禪位的觀念並不因宣帝興起民間終得大位而息；相對的，可能更因宣帝時立其弟子嚴彭祖爲公羊春秋學博士而日盛。但以董仲舒所述，公羊家言《春秋》之旨在立新王之法，力言當改正秦法舊制，留意儒術，任德不任刑，用心並不在禪讓帝位一事。⁶⁶是故禪位一事，或爲眭孟個人對於時政的主張而已，未料卻成爲新莽代漢的理論依據。而劉向所對舉王伯墓門梓柱卒生枝葉，上出屋一事，不屬《春秋》災異項目；乃《洪範五行傳》「視不

⁶⁵ 《漢書》，頁 3153 至 3154。

⁶⁶ 董仲舒《天人三策》第二策云：「故《春秋》受命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祿，當用此也。」參《漢書》，頁 2510、2518。《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亦言：「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參《春秋繁露義證》，頁 17。

明」之草妖。當初元四年發生時尚不足爲異；但待成帝即位後，王鳳任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王氏始興。此一異象，便成爲惓惓忠勤的劉向所深以爲憂者。故封事力陳：「如不行此策（案：指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第），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爲後嗣憂，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圖，不可不蚤慮。」乃是以田氏篡齊、六家分晉爲借鑑。然而劉向忠誠，只換得成帝無可奈何之「君且休矣，吾將思之」一語。更諷刺的是，劉向的災異推度，後來反而成王莽篡漢時所自釋之受命符瑞。⁶⁷

本傳所載劉向最末一通災異奏疏爲元延三年之〈論星孛山崩疏〉。傳載劉向「晝誦書傳，夜觀星宿，或不寐達旦。元延中星孛東井，蜀郡岷山崩雍江。向惡此異，語在〈五行志〉。懷不能已，復上奏。」案〈五行志〉云：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於東井）劉向亦曰：「三代之亡，攝提易方；秦、項之滅，星孛大角。」是歲，趙昭儀害兩皇子。後五年，成帝崩，昭儀自殺。哀帝即位，趙氏皆免官爵。徙遼西。哀帝亡嗣。平帝即位，王莽用事，追廢成帝趙皇后、哀帝傅皇后，皆自殺。外家丁、傅皆免官爵，徙合浦，歸故郡。平帝亡嗣，莽遂篡國。

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靡江，江水逆流，三日乃通。劉向以爲，周時岐山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興也。漢家本起於蜀漢，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攝提、大角，從參至辰，殆必亡矣。

其後，三世亡嗣，王莽篡位。⁶⁸

據本傳載，劉向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錢大昕以爲劉向卒於成帝綏和元年(8B.C.)，葉德輝則主張當在成帝（案：當爲哀帝）建平元年(6B.C.)。⁶⁹則〈志〉中所言哀帝以後史實，當皆班固所補。考其奏疏云：

⁶⁷ 《漢書》，頁 1413 云：「後王莽篡位，自說之曰：『初元四年，莽生之歲也，當漢九世火德之厄，而有此祥興於高祖考之門。門爲開通，梓猶子也，言王氏當有賢子開通祖統，起於柱石大臣之位，受命而王之符也。』」

⁶⁸ 《漢書》，頁 1518、1457。

⁶⁹ 《漢書補注》，頁 950。

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蝕三十六，襄公尤數，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漢興訖竟寧，孝景帝尤數，率三歲一月而一食。臣向前數言日當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⁷⁰

《春秋》所載襄公十四年至二十七年(559-546B.C.)日食，劉向以爲「自二十年至此歲八年間日食七作，禍亂將重起，故天仍見戒也。」⁷¹劉向蓋以襄公十四年、十五年日食，別有所占，故不列入。疏文中所謂「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乃就襄公即位卅一年計。只不過襄公十四年至二十七年間十四年凡九食，或二十年二十七年間八年凡七食。皆較成帝時繁密，劉向疏文中不採用這些《洪範五行傳論》中的數據，或許是爲了強調成帝建始以來的日食現象，「古今罕有」。如參考〈本紀〉與〈五行志〉所載，自建始元年至元延元年廿年間，實有十次日食，詳如下表：

建始3年	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
河平1年	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蝕之，既。
河平3年	秋八月乙卯晦，日有蝕之。
河平4年	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
陽朔1年	春二月丁未晦，日有蝕之。
永始1年	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見〈五行志〉）
永始2年	二月癸未夜，星隕如雨。乙酉晦，日有蝕之。
永始3年	春正月乙卯晦，日有蝕之。
永始4年	秋七月辛未晦，日有蝕之。
元延1年	春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秋七月，有星孛于東井。

⁷⁰ 《漢書》，頁1963。

⁷¹ 《漢書》，頁1492。

且疏文云「今連三年比食」，其實自永始元年起，已連五年比食。情況遠較劉向所言爲甚。或許劉向當時所採材料有所未詳所致。奏疏又云：

昔孔子對魯哀公，並言夏桀、殷紂暴虐天下，故曆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此皆易姓之變也。秦始皇之末至二世時，日月薄食，山陵淪亡，辰星出於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孽火燒宮，野禽戲廷，都門內崩，長人見臨洮，石隕於東郡，星孛大角，大角以亡。觀孔子之言，考暴秦之異，天命信可畏也。

孔子對魯哀公之言，不明出處爲何？至於歷數秦朝災異中「無雲而雷」屬「聽不聰」之鼓妖、「野禽戲廷」屬羽蟲之孽、「都門內崩」屬「貌不恭」之金沴木、「長人見臨洮」屬「皇極不建」之下人伐上之病，四則皆不屬《春秋》災異範疇。此段文字在《說苑·辨物》有類似的文字，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昔者高宗、成王感於雉雉暴風之變，脩身自改而享豐昌之福也；逮秦皇帝即位，彗星四見，蝗蟲蔽天，冬雷夏凍，石隕東郡，大人出臨洮，妖孽並見，熒惑守心，星孛大角，大角以亡；終不能改。二世立，又重其惡；及即位，日月薄蝕，山林淪亡，辰星出於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孽火燒宮，野禽戲庭，都門內崩。天變動於上，群臣昏於朝，百姓亂於下，遂不察，是以亡也。⁷²

本傳未明載《說苑》著成時間，錢穆以爲在永始元年(16B.C.)，⁷³ 許素非則以爲在鴻嘉四年(17B.C.)，⁷⁴ 推定皆在〈論星孛山崩疏〉之前。《說苑·辨物》篇多只載災異事件與時臣言論而鮮言推度，惟此則較爲特殊，亦成爲〈論星孛山崩疏〉重要參考素材。再觀〈五行志〉針對秦朝「天無雲而雷」所引劉向說：

⁷² 《說苑校證》頁 445。

⁷³ 〈劉向歆父子年譜〉，頁 39。

⁷⁴ 《說苑探微》，頁 13。

劉向以爲，雷當托於雲，猶君托於臣，陰陽之合也。二世不恤天下，萬民有怨畔之心。是歲，陳勝起，天下畔，趙高作亂，秦遂以亡。⁷⁵

顯見劉向在著作《洪範五行傳論》後，其災異奏疏說的確受到《洪範五行傳論》的影響，由較近於董仲舒之春秋災異說，轉向洪範五行災異說之現象。奏疏緊接著再提及漢興以來災異現象：

及項籍之敗，亦幸大角。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得天下之象也。孝惠時，有雨血，日食於衡，滅光星見之異。孝昭時，有泰山臥石自立，上林僵柳復起，大星如月西行，眾星隨之，此爲特異，孝宣興起之表。天狗夾漢而西，久陰不雨者二十餘日，昌邑不終之異也。皆著於《漢紀》。觀秦、漢之易世，覽惠、昭之無後，察昌邑之不終，視孝宣之紹起，天之去就，豈不昭昭然哉！高宗、成王亦有雉雉拔木之變，能思其故，故高宗有百年之福，成王有復風之報。神明之應，應若景嚮，世所同聞也。

劉向所言《漢紀》，是諸災異現象已著國史之中，今傳《漢書·紀》具可考見。而劉向撰《洪範五行傳論》時，亦當參考此一材料。如《五行志》所載：

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於大角，旬餘乃入。劉向以爲，是時項羽爲楚王，伯諸侯，而漢已定三秦，與羽相距滎陽，天下歸心於漢，楚將滅，故彗除王位也。

惠帝二年（案：《惠帝紀》在四年），天雨血於宜陽，一頃所，劉向以爲赤眚也。時又冬雷，桃李華，常與之罰也。是時，政舒緩，諸呂用事，讒口妄行，殺三皇子，建立非嗣，及不當立之王，退王陵、趙堯、周昌。呂太后崩，大臣共誅滅諸呂，殭屍流血。⁷⁶

奏疏一如《極諫外家封事》將宣帝即位之徵視爲災異，同樣的亦將高祖代秦的「五星聚於東井」，列在宜戒懼之事。蓋易姓更代之時，彼之符命，正是己之妖異。劉漢既已得天下，則所謂更代的徵象反屬不吉，劉向顯然並不忌諱帝王

⁷⁵ 《漢書》，頁 1430。

⁷⁶ 《漢書》，頁 1516、1420。

自稱符命的歷史。至於本篇奏疏的重點，實集中在日食與星孛（彗星）的現象上。先就日食討論，〈五行志〉云：

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⁷⁷

這是就《春秋》災異例而言。秦漢一統之後，災異學者雖亦可透過占星分野原則，用以推度諸侯王或郡縣之災。如高帝三年十一月日食於虛宿，分野值齊，占主齊王韓信徙為楚王，明年廢為列侯，後又謀反見誅。又如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日食於斗宿，分野值燕，占主燕刺王謀反見誅皆是。⁷⁸但因日食多主君王與王朝之禍福，因此劉向可能轉而採用《星傳》的說解用以占候，⁷⁹前引〈日食對〉所言「營室為後宮懷任之象」即是。但由於此疏中，主要強調「日食尤屢」。因此並未針對個別日食現象運用《星傳》加以占候。再看星孛，劉向對於《春秋》三次星孛災異中二度以《星傳》解釋，〈五行志〉云：

（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於北斗）劉向以為，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羸縮，變色逆行，甚則為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篡殺之表也。《星傳》曰：「魁者，貴人之牢。」又曰：「孛星見北斗中，大臣諸侯有受誅者。」一曰魁為齊、晉。夫彗星較然在北斗中，天之視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時君終不改寤。是後，宋、魯、莒、晉、鄭、陳六國咸弑其君，齊再弑焉。中國既亂，夷狄並侵，兵革從橫，楚乘威席勝，深入諸夏，六侵伐，一滅國，觀兵周室。晉外滅二國，內敗王師，又連三國之兵大敗齊師於鞏，追亡逐北，東臨海水，威陵京師，武折大齊。皆孛星災之所及，流至二十八年。《星傳》又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戰，其流入北斗中，得名人；不入，失名人。」宋華元，賢

⁷⁷ 《漢書》，頁 1479。

⁷⁸ 《漢書》，頁 1500、1503。

⁷⁹ 如《漢書》，頁 1502 武帝建元二年日食在奎，劉向云「奎為卑賊婦人」；元光元年日食在翼，劉向云「其占，內有女變，外為諸侯。」

名大夫，大棘之戰，華元獲於鄭，傳舉其效云。

（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劉向以爲《星傳》曰：「心，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尾爲君臣乖離。」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其在諸侯，角、亢、氐，陳、鄭也；房、心，宋也。後五年，周景王崩，王室亂，大夫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毛伯立子晁。子晁，楚出也。時楚彊，宋、衛、陳、鄭皆南附楚。王猛既卒，敬王即位，子晁入王城，天王居狄泉，莫之敢納。五年，楚平王居卒，子晁奔楚，王室乃定。後楚帥六國伐吳，吳敗之於雞父，殺獲其君臣。蔡怨楚而滅沈，楚怒，圍蔡。吳人救之，遂爲柏舉之戰，敗楚師，屠郢都，婁昭王母，鞭平王墓。此皆孛彗流災所及之效也。⁸⁰

正如《五行志》所引董仲舒說，以爲孛（彗星）爲「惡氣之所生也。謂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暗亂不明之貌也。」所以星孛現象，多主篡弑亡國之兆。故《論星孛山崩疏》云：「有識長老莫不震動，此變之大者也。」由疏文言「天文難以相曉，臣雖圖上，猶須口說，然後可知，願賜清燕之閒，指圖陳狀」，則劉向當時圖、疏並陳。並期望能有親向成帝陳言的機會。後雖得蒙召入，但所言終不能用。王氏氣勢之成，難以剷除，是劉向卒後十三年而王莽篡漢。

四、結 語

由前文的分析可以了解，在《洪範五行傳論》撰作之前，劉向主要沿襲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學說的主要看法與原則，不過同時劉向亦開始針對《春秋》災異進行數量統計與內容匯總。筆者認爲，以董仲舒春秋公羊宗師的地位，不見得沒有進行同樣的方法。特別是《春秋》學中講究「屬辭比事」，⁸¹ 董仲舒

⁸⁰ 《漢書》，頁 1511 至 1514。

⁸¹ 《禮記集解》頁 1254、1255《經解》篇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高廟園災對〉亦云：「視《春秋》所舉與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所疑矣。」⁸²因此董仲舒如亦清晰的勾勒出《春秋》的災異系統，勢必先從事實比其類的工夫。⁸³只是由現今流傳史傳記載，劉向仍則是第一人。劉向這番工作，正做為《洪範五行傳論》歷數《春秋》災異之基礎。

日本學者伊藤氏在討論《史記·儒林列傳》所述董仲舒「居舍，著《災異之記》」一事時認為：完整的《災異之記》包含「春秋災異說」及「漢代災異說」（即〈高廟園災對〉）二部分。現今《漢書·五行志》所呈現的情形，正說明了董仲舒《災異之記》的流傳：由《史記》所敘的《（董仲舒）災異之記》，到劉向將己說附入成為《（董仲舒劉向）災異之記》，最後班固根據劉向傳本編入〈五行志〉中。可說〈五行志〉中的《災異之記》至少經過劉向、班固二人的添改編纂，而非《史記》所述之原貌。⁸⁴劉向《洪範五行傳論》是否為將己說附入董仲舒《災異之記》後的作品？殊難考知。但是劉向之作乃奠基在董仲舒《災異之記》，是可以確定的。本傳云：「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則《春秋》災異最重要的參考材料，自然是董仲舒《災異之記》。除此之外，劉向亦參考《尚書·書序》、《左傳》、《國語》等材料以補充先秦以前之災異項目，並徵引《史記》、《漢紀》等文獻，就秦漢災異事件加以推演。其中漢代災異事件之時間點與劉向災異奏疏重疊者，最值得注意。如前文提及，在〈條災異封事〉上並未提及初元三年茂陵白鶴館災，但在《洪範五行傳論》中使用了「逐功臣，則火不炎上」詮釋為蕭望

⁸² 《漢書》，頁 1331 至 1332。

⁸³ 《春秋繁露義證》，頁 32 至 33 云：「《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曩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又頁 40 云：「故貫比而論是非，雖難悉得，其義一也。」

⁸⁴ 伊藤計：〈董仲舒の災異說：高廟園災對という上奏文を中心にして〉，《集刊東洋學》第 41 號（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1979 年），頁 17 至 18。

之等人之冤屈。而初元年間「雌雞化雄」、「王伯墓門梓柱生葉」等事，或因非封事主旨；或因非屬國家重災特異，而不見劉向徵引入封事以諫。但由封事言「推《春秋》災異，以救今事一二」，便看出劉向災異說前後期之差異。又如永光四年孝宣園東闕災，〈五行志〉載：

劉向以爲先是上復徵用周堪爲光祿勳，及堪弟子張猛爲太中大夫，石顯等復譖毀之，皆出外遷。是歲，上復徵堪領尚書，猛給事中，石顯等終欲害之。園陵小於朝廷，闕在司馬門中，內臣石顯之象也。孝宣，親而貴；闕，法令所從出也。天戒若曰，去法令，內臣親而貴者必爲國害。⁸⁵

此事永光元年之〈條災異封事〉固不及言之，但由遺辭中可看出爲劉向追述之筆。而運用的原則，已屬《洪範五行傳論》「逐功臣，則火不炎上」之占。再對比河平三年以後之災異奏疏封，則《洪範五行傳論》撰成以後，其內容的確影響到其後奏疏封事之運用材料與詮釋法則，即由偏向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學說之陰陽感應原則，轉變爲以《洪範五行傳》之五行五事爲災異項目取材、占候推演的五行原則。因此，吾人如視《洪範五行傳論》之撰作爲劉向災異學說之分水嶺，實不爲過。如能了解劉向災異學說存在著前後期之差異，則對於分析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之內容，以及比較劉向與其他災異學者之異同，將更爲精確。

（責任校對：邱培超）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舊題左丘明著、韋昭注：《國語》（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1983年）。

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⁸⁵ 《漢書》，頁1336。

- 班 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年）。
- 酈道元：《水經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本）。
- 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78年。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 司馬光編、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 張 溥：《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臺北：新光書局，1968年）。
- 程廷祚：《青溪文集》（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金陵叢書》本）。
- 惠 棟：《易漢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陳 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
- 鍾文烝著，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王先謙：《漢書補注》（光緒26年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75年）。
- 蘇輿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二、近人論著

- 王繼訓：〈劉向陰陽五行學說初探〉，《孔子研究》2002年第1期（濟南：中國孔子基金會，2002年）。
- 古苔光：〈試探劉向的災異論〉，《淡江學報》第25期（臺北：淡江大學，1987年）。
-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伊藤計：〈董仲舒の災異說：高廟園災對という上奏文を中心にして〉，《集刊東洋學》第41號（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1979年）。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東方學報》第50期（京都：京都大學

- 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年）。
- 汪高鑫：〈劉向災異論旨趣探微——兼論劉向、劉歆災異論旨趣的不同及其成因〉，《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科版）》第27卷第2期（合肥：安徽大學，2003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 金春峰：〈宣成時期今文經學統治地位的確立〉，《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 許素菲：《說苑探微》（臺北：太白書屋，1989年）。
- 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中研院史語所、國家圖書館合辦，2006年9月）。
- 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葉國良教授、夏長樸教授、李偉泰教授指導，2003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出版社，1986年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
- 劉文典著，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鄭萬耕：〈劉向、劉歆父子的易說〉，《周易研究》2004年第2期（濟南：山東大學，2004年）。
- 錢 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
- 韓碧琴：《劉向學述》（臺北：臺灣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王關仕教授指導，1984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29號）。

